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共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註)
董事長	曾三田	7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6	1	86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6	0	86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6	0	86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培毓	5	0	100	新任

註：改選日為 112.6.7

一、112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第六屆 第十八次 112.2.22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通過受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9.通過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0.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通過提名並審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4.檢呈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董事會考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六屆 第十九次 112.4.26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規範」部份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七屆 第一次 112.6.7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第七屆 第二次 112.6.7	1.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第七屆 第三次 112.7.26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修正條文案。
第七屆 第四次 112.1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9.電腦化資訊系統(CC)之相關內控各項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
	3.通過設置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第七屆 第五次 112.12.13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5.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4.26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採逐一表決，曾三田董事長迴避時由獨立董事鄧序彤代理主席，且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已離席迴避，餘皆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 討論經理人員工酬勞：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執行副總經理及林芳利副總經理迴避外，經獨立董事鄧序彤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董事酬勞分派：董事依序各自迴避，董事長迴避時由獨立董事鄧序彤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6.7

擬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之四名獨立董事依序各自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委任李毅郎先生、鄧序彤先生、高志浩先生及鄭培毓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2.7.26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修正條文案：董事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且已離席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公司治理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 2.本公司於 109.6.10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的監控機制。
-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保持密切溝通。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三)執行情形評估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瞭解其職能發揮情形並提升其運作效能，透過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